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柯文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文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文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，並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均係犯一般洗錢等罪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）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

01 與傾向等情狀，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表示意
02 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至檢察官聲請書附表最後事實審「判決日期」欄中之日期，
05 均予更正為「113/7/8」，併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7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沈詩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